

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

——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实证研究

龙小海¹, 张媛媛²

(1. 云南大学 经济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4; 2. 云南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 利用 2012—2014 年由事务所分所审计的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数据, 以可操控性应计利润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 以事务所分所拥有的注册会计师数量衡量分所规模, 检验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 进一步研究事务所声誉保护机制对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相关性的调节作用。实证研究发现: 事务所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正相关, 分所规模越大, 越能抑制盈余操纵行为, 审计质量越高; 事务所声誉保护机制对两者关系具有反向调节作用, 与非“四大”分所相比, 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正相关关系在“四大”分所较弱。

[关键词] 审计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事务所规模; 会计师事务所声誉; 审计溢价; 审计声誉; 审计独立性

[中图分类号] F23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750(2016)05-0092-12

一、引言

现代学术上对于审计质量的定义一般采用 DeAngelo 的说法^[1], 即注册会计师发现并主动披露财务报告中错报或漏报的联合概率。对现有关于审计质量研究成果梳理发现, 从事务所整体层次上研究审计质量已取得较为成熟的理论成果, 但事务所分所层次上的审计质量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 从分所层次研究审计质量对审计市场的完善和发展更具有现实意义。

2007 年, 为了推进事务所规模化发展, 财政部推行“做大做强”政策, 大部分事务所通过新设或合并的方式实现事务所规模化发展。尽管“做大做强”政策在较短时间取得较为明显的效果, 使我国事务所分所数量迅速增加, 但分所审计质量的优劣还有待检验。由于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数量剧增大部分是在政策的推进下进行的, 会计师事务所为了迎合国家政策、获得审计资格和维护事务所经营收益而被迫大规模发展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和分所之间并未形成实质上的统一, 分所经营普遍出现“大而不强”的局面。尽管分所规模扩大, 但由于监管部门对分所监管不力, 总所对分所管理不严等其他因素, 导致分所审计质量遭到损害。

根据声誉维护动机理论, “四大”由于在国际上都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广泛的客户群, 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过失行为会使事务所受到更大的声誉损失; 根据“深口袋”理论, 与非“四大”分所相比, “四大”分所^①承受更大的由审计失败带来的诉讼损失, “四大”分所为了避免承担更多的审计失败成本, 比非“四大”更有动机维护自身的声誉, “四大”与非“四大”在经营管理和声誉维护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 因此研究“四大”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更具有现实价值。

[收稿日期] 2016-06-07

[基金项目] 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2016YJCSX575)

[作者简介] 龙小海(1966—), 男, 云南昆明人,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高级会计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审计理论与方法; 张媛媛(1992—), 女, 安徽芜湖人, 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审计理论与方法。

^①“四大”分所具体指“毕马威振华”“安永华明”“德勤华永”“普华永道”在我国的各分所。

综上,本文以2012—2014年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从事务所分所视角出发,实证分析分所层次上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并进一步分析“四大”分所和非“四大”分所层次上事务所规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

二、文献综述

当前国内外对审计质量的研究普遍从整体视角进行考察,大部分国外学者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呈现正相关,而国内学者却没有得到一致的研究结论。然而,不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关于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理论研究还不充分,有待进一步深入。

(一) 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不相关

从国外早期研究文献来看,Arnett等认为审计质量与事务所规模无关,在进行会计师专业水平资格认证时,区分“八大”和非“八大”是不公平的,投资者的决策不受事务所规模限制^[2]。Chow和Rice、原红旗和李海建以审计意见衡量审计质量,探究事务所规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研究发现规模大的事务所并没有更高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动机^[3-4]。Herbig等认为“四大”分所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设立在不同地区的分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保持高度一致性,即分所规模对审计质量无显著的影响^[5]。

刘峰、周福源从审计意见出具的类型、盈余操控和会计盈余的稳健性三方面考察两者的关系,研究发现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不相关,“四大”和非“四大”规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不存在差异^[6]。李增泉、卢文彬同样以会计盈余的稳健性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将事务所划分为“五大”和非“五大”,发现这种分组对会计盈余稳健性的影响并不存在差异,事务所声誉维护机制对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调节作用失效^[7]。此外,周海平、吕长江以会计盈余价值相关性程度衡量审计质量,由于我国审计市场的特殊性,实证研究的结果没有发现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有显著的正相关,大规模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并没有比小规模事务所高^[8]。

(二) 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质量正相关

首先提出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呈正相关的是DeAngelo。她认为当事务所规模越大,越重视保证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1]。此后,Watts和Zimmerman同样发现事务所规模具有信号效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大规模事务所传递着较好的审计质量的信号^[9]。

Palmrose、Dye通过事务所承担的诉讼损失来考虑审计质量的优劣,发现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为避免因诉讼带来的巨大损失,更愿意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10-11]。同时Palmrose实证研究发现事务所规模越大,审计质量越高,进而审计收费也越高。李树华通过研究我国1993—1996年证监会处罚公告发现大规模事务所提供的审计信息更有价值^[12]。

与此同时,Choi、Kim等从盈余操纵的角度以可操纵性应计利润的绝对值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通过实证研究发现事务所规模对审计质量的提高有积极影响^[13]。还有学者在考察盈余操纵的基础上将事务所按照一定的标准细化为“六大”和非“六大”(或“四大”和非“四大”),分组研究事务所规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通过实证研究表明,非“六大”(或非“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对盈余管理的容忍程度较高,即非“六大”(或非“四大”)事务所更容易出具修饰的审计报告,而“六大”(或“四大”)为了维护自己的声誉和品牌,更注重对审计质量的保证^[14-15]。

另外,有学者在研究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中考虑了审计师个人和地域等因素。Francis、Yu等发现“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由于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较高,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因此提供的审计质量能够得到保证^[16]。Chen等进一步考虑了所属地域差异的影响,分地区衡量审计质量,研究发现,事务所规模越大,审计质量越高,且这种正相关性在国际事务所中更为显著^[17]。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注重法制建设,国内外学者开始研究法制环境对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相

关性的调节作用。只有在法制较为健全的国家,如美国,“四大”的审计质量才能较高;如果法制建设有所欠缺,如英国和加拿大,即使具有高声誉的“四大”也会因为缺乏有效的监管力度而不能始终保持高水平的审计质量^[18]。吴昊旻、吴春贤和杨兴全以2003—2010年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分析法制环境对事务所审计质量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在法律体系较为健全的地区,大规模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质量更高^[19]。

(三) 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倒U”型关系

我国学者通过审计意见类型研究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关系时得出两者之间存在“倒U”型关系。武晓玲等按照一定的标准将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划分为大、中、小规模三类,发现中等规模事务所的审计质量高于大规模事务所和小规模事务所,而大型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质量并没有比小型事务所更高^[20]。同样发现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呈“倒U”型关系的还有刘笑霞等^[21],他们同样采用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概率衡量审计质量,而对于事务所规模的衡量主要从事务所收入、事务所拥有注册会计师人数以及从业人数角度来考察。

综上所述,西方国家资本市场发展迅速,审计市场在质量控制领域更加规范,通过对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问题研究的相关文献进行梳理发现,国外大部分学者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得出的结论都支持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正相关,大所提供的审计质量更高。在我国,关于分所审计质量研究处于起步阶段,再加上我国事务所规模化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推动,总所与分所没有形成实质上的统一,因此以分所层次为研究单位分析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在研究早期,国内学者在国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在理论上认同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正相关的结论;同时,在实证研究方面,对于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往往借鉴西方研究方法。但由于我国审计市场存在法律体系不完善、法律惩戒力度不足和行业监管力度不严等缺陷,近些年将法制环境纳入审计质量研究之后,结果发现事务所规模越大并不意味着审计质量就一定更高。由此可见,在我国特殊的制度背景和市场环境下,大规模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是否一定高于小规模事务所的议题还未形成统一的结论,有待进一步研究。尤其对于“四大”来说,面对我国特定的市场体系和法律环境它们能否一如既往地保证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还需要联系我国实际进行更加深入而广泛的探讨。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深口袋”理论原指拥有雄厚经济实力的公司不管应该遭受何种惩罚以及惩罚的力度如何,都会首当其冲的被要求承担法律风险和赔偿损失。当被审计单位因为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经营失败或者破产,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时,投资者会为了尽可能弥补所遭受的损失而竭力寻找具有赔偿能力的第三方予以赔偿,不管损失是否由其造成。Dye对事务所规模、诉讼成本和审计质量的关系加以研究,研究发现事务所规模越大,当出现审计失败时,会支付更多的诉讼成本,面对审计失败承担的风险也会更大^[11]。规模越大的事务所,经济实力越强,经济赔偿能力也越强,相对于小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来说“口袋”越深,因此规模较大的事务所比规模较小事务所更谨慎,为了避免诉讼成本,会提供更高质量的审计报告。

审计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委托方(投资者)、代理方(上市公司)和中间方(会计师事务所),委托方与代理方由于各自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进而可能会出现矛盾——上市公司为了获得更多的投资,可能在财务报表上出现财务舞弊的行为,而投资者为了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会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而公允。这种矛盾的存在就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第三人的角色来协调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矛盾关系。投资者通过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产品质量来决定是否进行投资,同时,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需向事务所支付一定的审计费用。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两者关系中充当着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人角色。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鉴定

并就其结果出具财务报告,为管理层改善经营和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当公司出现不清洁行为而事务所未及时、准确地出具审计意见,事务所的低质量审计意见对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利益造成损害时,风险就由上市公司转移到会计师事务所。无论是投资者还是法院都倾向于向有支付能力的事务所索取赔偿,事务所必须承担由审计失败而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同时面对诉讼风险。

“深口袋”责任迫使审计师在提供审计服务时注重审计质量的提高。而对于事务所来说,其规模越大,赔偿损失能力越强,承担诉讼损失的资本越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也是如此。当事务所出现审计失败时,小型事务所由于实力有限,资本不足,投资者和法院向小所进行索赔尺度就有一定的限制,这就降低了小所为了避免诉讼赔偿成本而提高审计质量的动机。所以说,事务所规模越小,“口袋”越浅,越没有动机去维护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但对于大规模事务所来说,一般都具备资本雄厚、支付能力较强的特点,投资者和法院都倾向于向大规模事务所进行索赔。大规模事务所具有更深的“口袋”,为了避免更多的赔偿风险和诉讼成本,大所有强有力的动机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其审计质量自然而然高于小规模会计师事务所。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提出以下假设:

H₁: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分所规模越大,审计质量越高。

众所周知,声誉对企业的长远发展具有显著意义。如果事务所具备更强的审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则其就能在审计行业中不断积累良好的声誉。这种良好的声誉反过来又能给事务所带来更多的客户资源,获得更高的审计收入,在事务所不断提高执业水平的情况下,给事务所带来更多的利益。我国界定审计声誉内涵较为权威的是查道林和费娟英的理论^[22],他们将审计声誉定义为报表使用者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质量的满意度,主要包括客户信任度、知名度等。具体来说,事务所若一如既往地选择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在审计市场便会得到广泛的公众认知力,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这种声誉和社会认知力会给事务所带来丰富的客户资源;而事务所为了维持由声誉带来的收益,会有更强有力的动机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不会为了某一重要客户而妥协,做出一些有损声誉的行为。

声誉对事务所来说可谓是一种无形价值,声誉好的事务所在审计市场上具有广泛的社会认知,在审计市场行业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投资者依据事务所的声誉对其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予以鉴定和评价。由于审计市场的特殊性,审计产品的质量难以通过直接观察来判断其优劣,这时事务所声誉就起着信号传递作用,投资者可以通过事务所声誉的高低判断上市公司的情况,良好的事务所声誉被当作高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同时,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凭借其自身的良好声誉,一方面能给财务报告使用者带来方便,节约了投资者为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而付出的信息搜集成本;另一方面,良好的声誉又会给会计师事务所带来丰富的客户资源,获得更高的审计溢价,进而提高事务所在审计市场的份额。由此可见,审计声誉具有信息传递机制。“四大”凭借其自身的声誉与专业胜任能力在我国审计市场上备受认可,“四大”在我国分所与国际总所之间具有统一的质量控制体系,一旦“四大”在我国的分所出现低审计质量问题,不仅会影响“四大”在中国分所的声誉,同时也会使“四大”在国际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其所付出的代价远远高于挽留客户所获得的收益。

此外,审计声誉还具备惩罚机制,当会计师事务所被发现在审计过程出现弄虚作假而有损审计声誉的行为时,将受到严厉的法律惩罚,付出高额的审计失败成本。同时,当事务所受到中注协或者证监会的处罚或者面临法律诉讼时,就会向审计市场传递事务所声誉受损的信号,投资者通过这个信号判断事务所提供审计质量的优劣。但从我国审计市场发展现状来看,目前我国对审计失败和财务舞弊等不正当行为的惩戒力度不严,审计师面临的法律风险较小;同时维护审计师所付出的额外成本不能通过审计溢价来补偿,审计师维护自身声誉的动力不足,审计师更愿意通过向客户妥协而出具客户

满意的审计报告来获得收益。

声誉损失带来的不利影响与事务所规模呈正相关。大型事务所具备经营时间较长、资本雄厚、审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强、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等特点,而这些特点构成事务所在审计市场良好声誉的基础,所以投资者对大型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质量期望较高。一旦大型事务所出现审计失败,提供低质量的审计服务,不仅会损害其声誉,使投资者对大所失去信任,客户资源大量流失,审计收入大大减少,大所还要面临法律风险和高额的诉讼成本,其所遭受的损失要远远大于向客户妥协带来的收益。Puri 发现事务所声誉越好,越能提供较高的审计质量,以便能进一步维护事务所声誉^[23]。“四大”事务所相对于非“四大”事务所来说,有更高的声誉,在审计过程中发生审计失败时,“四大”事务所所支付的由于声誉损害而带来的诉讼成本和赔偿损失更高。由此可见,声誉是维护事务所独立性的动机之一,事务所为了维护声誉,更有动机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进而保持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来避免由于声誉受损而带来的损失。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更是如此——由于声誉受损而带来的损失对事务所本身来说是得不偿失的,作为“百年老店”的“四大”分所在审计时注重保持审计独立性。

基于以上分析,为了进一步验证声誉保护机制对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关系的调节作用,我们提出以下假设:

H₂: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与非“四大”分所相比,“四大”分所中,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正相关性不显著。

四、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取和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 2012—2014 年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为初始研究对象,以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为依据,通过手工查询中注协网站“行业公开信息”栏来确定经分所审计的上市公司。由于从我国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并不能直接得出有关分所的相关信息,因此本文确定上市公司由分所审计的依据是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来自于同一分所,对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来自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来自总所和分所等情形都予以剔除,最终确定由分所审计的上市公司^[24]。

2012—2014 年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主要来自于 CSMAR 数据库,我们剔除了 ST、*ST 类公司、金融保险类公司、IPO 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和分所信息不完全的公司。本文数据处理是基于 Excel 2013 及 SPSS20.0 软件分析。

根据上述要求对数据进行选取删选,本文最终选取了 2550 个样本公司,其中 2012 年 738 个,2013 年 851 个和 2014 年 961 个。同时,在总样本中,由国际“四大”分所审计的样本为 155 个,非“四大”分所审计样本为 2395 个。

(二) 变量设计

1. 审计质量(|DA|)

从审计质量研究现状来看,其替代变量主要包括可操纵应计利润、审计收费、会计稳健性等。本文所选取的是国内外普遍采用的可操纵应计利润的绝对值(|DA|)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一般来说,|DA|与审计质量负相关,|DA|越大,抑制管理层盈余管理程度越低,审计质量越低。本文借鉴夏立军的研究^[25],采用行业截面 Jones 模型计算可操纵应计利润(DA),同时为了减小小样本的影响,确保研究的准确性,将每个行业低于 30 个的数据予以剔除^[26]。其模型如下:

$$TA_{i,t}/A_{i,t-1} = \alpha_1(1/A_{i,t-1}) + \alpha_2(\Delta REV_{i,t}/A_{i,t-1}) + \alpha_3(PPE_{i,t}/A_{i,t-1})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TA_{i,t}$ 为第*i*公司第*t*年总应计利润,等于该公司第*t*年末净利润与该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差额; $A_{i,t-1}$ 为第*i*公司在第*t*-1 年总资产; $\Delta REV_{i,t}$ 是第*i*公司第*t*年与第*t*-1 年营业收入变动额; $PPE_{i,t}$ 是第*i*公司在第*t*年固定资产价值。

将模型(1)中回归估计的参数 α_1 、 α_2 、 α_3 带入模型(2)中,估计出样本公司的非操纵性应计利润 ($NDA_{i,t}$):

$$NDA_{i,t} = \alpha_1 (1/A_{i,t-1}) + \alpha_2 (\Delta REV_{i,t}/A_{i,t-1}) + \alpha_3 (PPE_{i,t}/A_{i,t-1}) \quad (2)$$

最后,根据 $DA_{i,t} = TA/A_{i,t-1} - NDA_{i,t}$ 计算出第 i 公司第 t 年的可操控应计利润。

2. 分所规模 (Size)

现有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规模的衡量方法主要包括“要素法”和“N 分法”两类。“要素法”主要从分所或者被审计单位这两个角度衡量分所规模。从分所角度,主要根据分所拥有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分所的从业人数以及分所的执业收入等来衡量分所规模;从被审计单位来看,以分所拥有的客户数量以及客户总资产或者销售收入作为分所规模的替代变量。“N 分法”主要以综合业务收入、品牌效益等指标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排名,将会计师事务所分为“N 大”和非“N 大”,通常认为“N 大”是代表大规模事务所的重要依据之一。在我国,由于审计市场起步较晚,本土事务所发展与国际“四大”相比还相差甚远,同时本土事务所排名还不稳定,因此,本文主要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作为分所规模的替代变量^[27]。

3. “四大”分所 (Big4)

“四大”分所 (Big4) 具体指“安永华明”“毕马威华振”“德勤华永”“普华永道中天”在我国的分所。本文将由国际“四大”分所审计的 Big4 值赋予 1,由本土事务所分所审计的 Big4 值认定为 0,且 Big4 的预期符号为负。出于声誉保护动机,在“四大”分所中,分所规模对审计质量影响不显著,为了考虑声誉效应的调节作用,本文在模型中加入分所规模 (Size) 与 Big4 的交乘项,即 $Size \times Big4$,且预计 $Size \times Big4$ 的符号与 Size 的符号相反。

4. 控制变量

由于审计质量影响因素比较多,本文在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主要参照陈波的研究^[24],从事务所和上市公司两方面选取了一些常用特征变量作为研究模型的控制变量,具体控制变量定义参见表 1。

表 1 变量含义汇总表

	变量名称	代码	变量定义	预期符号
因变量	盈余质量	$ DA $	可操控应计利润的绝对值	
自变量	分所规模	Size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
	“四大”分所	Big4	虚拟变量,会计师事务所分为“四大”时则, Big4 = 1, 否则 Big4 = 0	-
	企业规模	LnA	企业年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
控制变量	资产负债率	Lev	总负债/总资产	-
	经营性现金流量	CFO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年末的资产总额	-
	总资产收益率	ROA	税后净利润/资产总额	-
	审计意见类型	Opinion	虚拟变量,若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则 Opinion = 1, 否则 Opinion = 0	+

(三) 模型建立

本文主要研究分所规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并通过分组检验进一步来验证声誉保护机制对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两者关系的调节作用。根据上文理论分析,本文以可操纵性应计利润的绝对值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分所规模选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作为解释变量,在控制了影响审计质量的其他变量的情况下,建立多元回归模型^[24]实证分析分所规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并进一步考虑“四大”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

关于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本文建立回归模型(1):

$$|DA| = \beta_0 + \beta_1 Size + \beta_2 LnA + \beta_3 Lev + \beta_4 CFO + \beta_5 ROA + \beta_6 Opinion + \varepsilon \quad (1)$$

关于“四大”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本文建立回归模型(2):

$$|DAI| = \beta_0 + \beta_1 Size + \beta_2 Big4 + \beta_3 Size \times Big4 + \beta_4 LnA + \beta_5 Lev + \beta_6 CFO + \beta_7 ROA + \beta_8 Opinion + \varepsilon \quad (2)$$

模型(1)中, β_1 代表从总样本上考虑分所规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模型(2)中, β_1 代表由非“四大”分所规模对 $|DAI|$ 的影响,其预期符号为负; β_2 代表的是“四大”的审计质量; β_3 反映的是“四大”与非“四大”分所审计对规模与审计质量相关性影响的差异,其预期符号与 β_1 相反;系数之和($\beta_1 + \beta_3$)反映了由“四大”分所规模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

五、实证分析

(一) 统计分析

1. 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2显示的是在全样本下2012—2014年由分所审计的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

从表中可以看出 $|DAI|$ 的标准差为0.074,说明总样本公司的可操纵应计利润差异较小,数据较为集中。我国会计师

事务所分所平均拥有约一百名左右的注册会计师($Size$ 均值为109.86),由此可见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政策的推进,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规模从整体上来看逐渐扩大;但分所规模($Size$)的标准差为87.712,分所规模最小值为5,而最大值为399,可见尽管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规模整体态势趋于扩大,但各分所规模之间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各分所发展并不平衡。国际“四大”分所($Big4$)的均值为0.06,这说明我国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由国际“四大”分所审计约占6%,国际“四大”分所在国内客户数量较少。

从控制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来看,各变量标准差都较小,说明样本波动较小;资产负债率(Lev)均值为0.42,说明所选样本公司负债比例较为正常;审计意见类型($Opinion$)的均值为0.01,说明总样本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只占1%,样本公司总体质量较高。

2. “四大”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3和表4分别显示的是由国际“四大”分所审计和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审计的统计分析结果。2012—2014年沪深两市A股由国际“四大”分所审计样本公司有155个,非“四大”分所审计的公司样本2395个。根据描述性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四大”与非“四大”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存在差异。

表3 “四大”样本描述性统计

	$ DAI $	$Size$	$Big4$	LnA	Lev	CFO	ROA	$Opinion$
N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均值	0.041	216.260	1	24.053	0.526	0.071	0.049	0
中值	0.031	172.000	1	24.049	0.536	0.062	0.040	0
标准差	0.035	152.403	0	1.647	0.190	0.072	0.042	0
极小值	0.000	10	1	20.144	0.084	-0.096	-0.072	0
极大值	0.200	399	1	28.405	0.883	0.408	0.236	0

表4 非“四大”样本描述性统计

	$ DAI $	$Size$	$Big4$	LnA	Lev	CFO	ROA	$Opinion$
N	2395	2395	2395	2395	2395	2395	2395	2395
均值	0.057	102.980	0	21.823	0.414	0.046	0.045	0.010
中值	0.039	76.000	0	21.678	0.403	0.046	0.037	0
标准差	0.076	76.922	0	1.122	0.213	0.102	0.054	0.115
极小值	0.000	5	0	19.104	0.008	-1.248	-0.645	0
极大值	1.736	257	0	26.625	0.964	1.539	0.414	1

从两组审计质量($|DAI|$)的均值来看,“四大”分所审计质量高于非“四大”分所,“四大”分所审计样本组数据较稳定。从分所规模($Size$)的均值可以看出,“四大”分所中注册会计师的数量要比非“四

大”分所注册会计师数量多。

从两组样本中控制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来看,由国际“四大”分所审计的样本公司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而非“四大”分所样本中有 1% 的公司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四大”分所样本组中 *LnA* 的均值高于非“四大”样本组,说明由“四大”分所审计的公司规模较大,资产较为雄厚;从总资产收益率(*ROA*)可知“四大”分所审计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非“四大”分所审计的上市公司强。

(二) 相关性分析

1. 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分析

表 5 显示的是在总样本中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关系。从表中可以看出,因变量 *|DA|* 与自变量 *Size* 的 Pearson 系数为 -0.047, *p* 为 0.019,说明分所规模(*Size*)与可操纵性应计利润(*|DA|*)显著负相关,初步验证了假设 1。*|DA|* 与“四大”分所(*Big4*)和经营性现金流量(*CFO*)显著负相关,与企业规模(*LnA*)负相关但不显著,与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审计意见类型(*Opinion*)无显著相关性。另外,从各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可以看出,自变量与控制变量以及控制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都较小,因此各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共线性问题。

表 5 全样本中变量相关性分析

N	2550	<i> DA </i>	<i>Size</i>	<i>Big4</i>	<i>LnA</i>	<i>Lev</i>	<i>CFO</i>	<i>ROA</i>	<i>Opinion</i>
<i> DA </i>	Pearson	1							
	Sig. (2-tailed)								
<i>Size</i>	Pearson	-0.047 *	1						
	Sig. (2-tailed)	0.019							
<i>Big4</i>	Pearson	-0.054 **	0.309 **	1					
	Sig. (2-tailed)	0.007	0.000						
<i>LnA</i>	Pearson	-0.038	0.122 **	0.417 **	1				
	Sig. (2-tailed)	0.057	0.000	0.000					
<i>Lev</i>	Pearson	0.070 **	-0.008	0.126 **	0.588 **	1			
	Sig. (2-tailed)	0.000	0.691	0.000	0.000				
<i>CFO</i>	Pearson	-0.458 **	0.012	0.059 **	0.019	-0.144 **	1		
	Sig. (2-tailed)	0.000	0.532	0.003	0.330	0.000			
<i>ROA</i>	Pearson	0.027	0.075 **	0.021	-0.077 **	-0.393 **	0.327 **	1	
	Sig. (2-tailed)	0.167	0.000	0.290	0.000	0.000	0.000		
<i>Opinion</i>	Pearson	0.008	-0.035	-0.029	-0.053 **	0.018	-0.058 **	-0.091 **	1
	Sig. (2-tailed)	0.700	0.075	0.148	0.008	0.368	0.003	0.000	

注: * 表示在 0.05 水平(双侧)上显著相关; ** 表示在 0.01 水平(双侧)上显著相关。

2. “四大”分所规与审计质量的相关分析

表 6 显示的是 2012—2014 年由“四大”分所审计的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样本中个各变量的相关性分析。从表 6 中可以看出,“四大”分所规模与无显著相关性,初步验证了假设 2。同时,自变量与控制变量以及控制变量之间的相性系数并不大,说明模型中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表 6 “四大”分所样本中变量相关性分析

N	155	<i> DA </i>	<i>Size</i>	<i>LnA</i>	<i>Lev</i>	<i>CFO</i>	<i>ROA</i>
<i> DA </i>	Pearson	1					
	Sig. (2-tailed)						
<i>Size</i>	Pearson	0.097	1				
	Sig. (2-tailed)	0.231					
<i>LnA</i>	Pearson	-0.278 **	0.061	1			
	Sig. (2-tailed)	0.000	0.448				
<i>Lev</i>	Pearson	-0.186 *	-0.156	0.473 **	1		
	Sig. (2-tailed)	0.021	0.053	0.000			
<i>CFO</i>	Pearson	-0.067	-0.014	-0.007	-0.322 **	1	
	Sig. (2-tailed)	0.405	0.859	0.929	0.000		
<i>ROA</i>	Pearson	0.036	0.117	-0.134	-0.542 **	0.584 **	1
	Sig. (2-tailed)	0.655	0.147	0.097	0.000	0.000	

注: * 表示在 0.05 水平(双侧)上显著相关; ** 表示在 0.01 水平(双侧)上显著相关。

(三) 回归分析

1. 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回归分析

表7主要报告了|DAI|与以分所拥有注册会计师数量衡量的分所规模(Size)和其他主要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

从表中可以看出,模型(1)拟合程度良好($R^2 = 0.257$)。分所规模(Size)的估计系数 β_1 为-0.00004,与预期符号一致,且与|DAI|在5%水平上呈现显著负相关,假设1得到验证,即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分所拥有注册会计师数量越多,分所规模越大,审计质量越高。

在控制变量中,企业规模(LnA)与|DAI|显著负相关,说明规模较大的企业一般具有高素质专业人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降低了盈余操纵的动机;总资产收益率(ROA)和经营性现金流量(CFO)与|DAI|显著正相关,说明上市公司运营能力越强,获利能力越好,企业进行盈余操纵的可能性越小;资产负债率(Lev)与|DAI|显著正相关,说明企业负债比例越大,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越高,越有动机进行盈余操纵;而审计意见类型(Opinion)与|DAI|没有显著相关性。

2. “四大”分所审计对规模与审计质量关系影响的回归分析

模型(2)中引入了自变量“四大”分所(Big4)以及其与Size的乘积(Size × Big4)用来实证检验“四大”分所规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从表8中显示的对模型(2)回归结果来看,模型(2)拟合程度良好($R^2 = 0.258$)。自变量“四大”分所(Big4)的估计系数 β_2 为-0.013,与预期符号一致,且与|DAI|在5%水平上显著负相关,说明“四大”分所审计质量较高;Size的估计系数 β_1 为-0.00006,与预期符号一致,与|DAI|在5%水平上显著负相关,说明非“四大”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正相关;Size × Big4的系数 β_3 为0.00008,且与 β_1 符号相反,与|DAI|在5%水平上正相关,说明“四大”分所对规模与审计质量正相关有弱化效应;综合考虑($\beta_1 + \beta_3$)发现,Big4对Size和|DAI|存在反向的调节作用,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正相关在“四大”分所中较弱,即假设2得到验证。另外,在模型(1)的基础上考虑声誉调节作用后,模型(2)的控制变量回归结果与模型(1)中的检验结果基本一致。

(四) 稳健性检验

为了验证模型的稳健性,本文以分所当年审计客户数量除以100来衡量分所规模(Size1)进行回归分析,得到相似的实证分析结果。

表9显示的是对模型(1)稳健性检验的结果。从表中可以看出Size1与|DAI|在5%水平上呈现显著负相关,与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拥有注册会计师数量(Size)衡量分所规模的回归结论一致,即假设1得到验证——分所规模越大,审计质量越好。

表7 模型(1)回归结果

变量	估计系数	t 值	Sig.
(常量)	0.155	6.067	0.000
Size1	-0.00004	-2.731	0.006
LnA	-0.005	-4.058	0.000
Lev	0.050	6.191	0.000
CFO	-0.379	-28.487	0.000
ROA	0.344	12.565	0.000
Opinion	-0.006	-0.511	0.609
调整 R 方	0.257	F 值	148.021

表8 模型(2)回归结果

变量	估计系数	t 值	Sig.
(常量)	0.163	5.789	0.000
Size1	-0.00006	-3.366	0.001
Big4	-0.013	-1.403	0.016
Size1 × Big4	0.00008	2.104	0.035
LnA	-0.005	-3.946	0.000
Lev	0.052	6.268	0.000
CFO	-0.379	-28.495	0.000
ROA	0.346	12.623	0.000
Opinion	-0.006	-0.546	0.585
调整 R 方	0.258	F 值	111.691

表9 模型(1)稳健性检验

变量	估计系数	t 值	Sig.
(常量)	0.170	6.621	0.000
Size1	-0.016	-2.773	0.006
LnA	-0.006	-4.697	0.000
Lev	0.052	6.421	0.000
CFO	-0.379	-28.505	0.000
ROA	0.344	12.557	0.000
Opinion	-0.005	-0.464	0.642
调整 R 方	0.257	F 值	148.073

表 10 显示的是对模型(2)稳健性检验结果。从表中可以看出, *Big4* 的估计系数为 -0.008, 通过显著性检验, 即“四大”分所审计质量高于非“四大”分所; *Size1* 与 *|DA|* 显著负相关, 说明非“四大”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正相关; 而 *Size1* × *Big4* 与 *|DA|* 无显著相关性, 说明 *Big4* 对 *Size1* 和 *|DA|* 的关系具有反向的调节作用, 尽管作用不显著, 与非“四大”分所审计相比, “四大”分所审计中的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关系较弱, 与模型(1)回归检验结论一致。

表 10 模型(2) 稳健性检验

变量	估计系数	t 值	Sig.
(常量)	0.161	5.713	0.000
<i>Size1</i>	-0.016	-2.868	0.004
<i>Big4</i>	-0.008	-1.784	0.034
<i>Size1</i> × <i>Big4</i>	0.052	0.378	0.706
<i>LnA</i>	-0.005	-3.949	0.000
<i>Lev</i>	0.051	6.233	0.000
<i>CFO</i>	-0.379	-28.457	0.000
<i>ROA</i>	0.344	12.541	0.000
<i>Opinion</i>	-0.005	-0.464	0.643
调整 R 方	0.257	F 值	111.720

六、结论及政策建议

(一) 研究结论

自 2007 年财政部推行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政策以来,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大部分通过新设或合并的方式设立分所,使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数量在短时间内迅速扩大。但总所与分所之间并没有形成实质性的统一,当前分所审计质量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因此,从分所角度研究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既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又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本文在“深口袋”理论与声誉维护理论的基础上,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进行分析,并结合我国审计市场发展现状和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的趋势,分析了不同规模事务所的审计质量问题。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文以 2012—2014 年由事务所分所审计的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以可操纵性应计利润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对研究假设进行实证研究分析。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分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正相关,即事务所分所规模越大,审计质量越好。但是由于声誉维护机制使得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正相关性在“四大”分所中较弱,“四大”出于维护自身声誉,在审计过程中能保持独立性,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

(二) 政策建议

基于以上分所视角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相关性分析,针对改善分所的经营管理与提高分所审计质量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应强化对分所的监管和治理。中注协和证监会应加强对分所的监督,进一步提高分所设立的条件,同时加强对规模较小事务所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规模小的分所设立能符合国家制定的有关分所设立的标准。同时,总所对分所的经营应加强管理,使总所和分所形成实质上的统一,随着分所规模的增加,更要加强对审计质量的监督。积极鼓励大所之间合并或业务合作,达到强强联合的效果。

其次,应建立独立审计声誉机制。继续推行“做大做强”的政策,同时在借鉴西方事务所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审计市场的实际,促使我国事务所在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师行业专长等方面与国际接轨。与国际“四大”相比,本土事务所在经营管理方面更应重视事务所声誉保护,提高审计师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避免事务所为了争取客户、获取收益而出具低质量的审计意见,在“做大”的同时,能够真正地实现“做强”。

最后,注重审计环境法制建设。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社会的建立与完善,法律环境逐渐被纳入审计质量研究的范围之中。要想审计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除了事务所需要提升自身能力,还需要国家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制体系,加强法律惩戒力度,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以及配套法律法规的建设,规范审计市场审计师的执业行为,明确审计应当承担的责任,使我国整个审计市场环境得到深层次的提升。

本文研究重点在于分所的审计质量,但本文研究的局限性在于样本选择的准确性上。从我国目

前披露的审计报告来看,我们并不能直接通过审计报告的签章来判断该上市公司是由总所还是分所进行审计,因此只能从中注协网站手工查询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来判断其所在事务所的情况。由于审计师变动性较大,因此中注协网站上有关注册会计师信息可能未及时更新,这给数据整体收集带来一定的难度,从而可能导致样本的精确性有所下降。在今后的研究中,应探求更准确的判定上市公司是由总所还是分所审计的方法,注重从事务所分所角度来研究审计质量的影响因素,提高分所审计质量。

参考文献:

- [1] DEANGELO L.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81, 3: 183-199.
- [2] ARNETT H E, DANOS P. CPA firm viability: a study of major environmental factors affecting firms of various sizes and characteristics[M].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9.
- [3] CHOW C, RICE S J. Qualified audit opinions and auditor switching[J].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82, 57: 326-335.
- [4] 原红旗,李海建.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规模与审计质量[J]. *审计研究*, 2003(1): 32-37.
- [5] HERBIG P, MILEWICZ J, GOLDEN J. A model of reputation building and destruction[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1994, 31: 23-31.
- [6] 刘峰,周福源. 国际四大意味着高审计质量吗?——基于会计稳健性角度的检验[J]. *会计研究*, 2007(3): 79-87.
- [7] 李增泉,卢文彬. 会计盈余的稳健性:发现与启示[J]. *会计研究*, 2003(2): 19-27.
- [8] 周海平,吕长江. 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会改变投资者对审计质量的判断吗? [J]. *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 2007(9): 76-83.
- [9] WATTS R, ZIMMERMAN J. Agency problem, auditing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some evidence[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3, 26: 613-633.
- [10] PALMROSE Z. An analysis of auditor litigation and audit service quality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88, 63: 55-73.
- [11] DYE R. Auditor standards, legal liability and auditor wealth[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ies*, 1993, 101: 887-914.
- [12] 李树华,吴溪. 审计失败与证券审计市场监督——基于中国证监会处罚公告[J]. *会计研究*, 2000(2): 28-36.
- [13] CHOI J, KIM C, KIM J, et al. Audit office size, audit quality, and audit pricing[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10, 29: 73-97.
- [14] 漆江娜,陈慧霖,张阳. 事务所规模·品牌·价格与审计质量——国际“四大”中国审计市场收费与质量研究[J]. *审计研究*, 2004(3): 59-65.
- [15] 王良成,韩洪灵. 大所的审计质量一贯的高吗?——来自我国上市公司配股融资的验证证据[J]. *审计研究*, 2009(3): 55-66.
- [16] FRANCIS J R, YU M D. Big4 office size and audit quality[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9, 84: 521-1550.
- [17] CHEN Y S, HSU J, HUANG T M, et al. Quality, size and performance of audit firms[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Research*, 2013, 7: 89-105.
- [18] FRANCIS J, WANG D. The joint effect of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big4 audits on earnings quality around the world[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08, 25: 157-191.
- [19] 吴旻旻,吴春贤,杨兴全. 惩戒风险、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来自中国审计市场的经验证据[J]. *审计研究*, 2015(1): 75-83.
- [20] 武晓玲,张亚琼,周水龙. 我国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关系研究[J].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7(4): 145-150.
- [21] 刘笑霞,陆庆春,李明辉. 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基于审计意见视角的经验研究[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11(6): 74-52.

- [22] 查道林,费娟英. 独立审计声誉机制研究[J]. 审计研究,2004(5):68-72.
- [23] PURI M. Commercial banks as underwriters: Implications for the going public process[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99, 54: 133-163.
- [24] 陈波. 经济依赖、声誉效应与审计质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作为分析单位的实证研究[J]. 审计研究,2013(5): 40-49.
- [25] 夏立军. 盈余管理计量模型在中国股票市场的应用研究[J]. 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2003(2):94-122.
- [26] 刘启亮,陈汉文. 客户重要性与审计质量——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2006(4): 47-94.
- [27] GARY C, DENNIS M. State accountancy regulations, audit firm size, and auditor quality: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 Journal of Regulatory Economics,1999, 16:267-286.

[责任编辑:刘 星,许成安]

Size of Accounting Firm and Audit Quality: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Branch of Accounting Firm

LONG Xiaohai¹, ZHANG Yuanyuan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4, China;

2. School of Management,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By using the data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from of 2012 to 2014, taking discretionary accruals as proxy of audit quality and the number of registered accountants in the office as the measurement of office size, this paper makes an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udit quality and office size, and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reputation mechanism on firm size and audit quality. Empirical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the size of branch and audit quality is positively related. Namely, the greater scale of the branch can further inhibit the earnings manipulation, thus audit quality is improved. In addition, the reputation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the firm has a reverse effe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rm size and audit quality. Compared with non-“Big Four” accounting firms, the pos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rm size and audit quality is becoming weaker in the “Big Four” branches.

Key Words: audit quality; branch of accounting firm; firm size; reputation of accounting firm; audit premium; audit reputation; audit independence